表6.出席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口譯費印領清冊

（受補助單位名稱）
（補助計畫名稱）
☐出席費、☐講座鐘點費、☐口譯費印領清冊

單位:新臺幣元

姓名	服務單位	身分證統一編號	戶籍地址	日期	應領金額				代扣款項		實領金額	簽名或蓋章	備註
					出席費	講座鐘點費（口譯費）	交通費	住宿費	所得稅	補充保費			
合　　計													

製表人：　　單位負責人：

備註：一、如以劃撥入帳撥付者，得檢附轉帳金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，免請受款人簽章。

二、請領費用支領達補充保險費起扣點新臺幣22,000（含併案累積一次核銷撥付支領人合計達新臺幣22,000元)者，請承辦人代扣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

三、講座鐘點費及口譯費請於備註欄填寫授課日期、課程名稱、起迄時間，並檢附課程表。同時段多人領取時，請註明原因。